股票代碼 5538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蓮潭國際會館-101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參、報告事項……3
肆、承認事項……3
伍、討論事項……3
陸、臨時動議……4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7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8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1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6
六、「公司誠信經營守則」……24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9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37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74
三、股東會議規則……78
四、董事持股情形……82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101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提請承認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討論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請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提請承認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513,082,131元，扣除依章程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51,308,213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189,736,60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651,510,524元。擬分配每股紅利2.2元，共計發放369,600,000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281,910,524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04年7月24日。
(三)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修訂董事、獨立董事之權限與責任，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討論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臺灣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七。

(二)因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417,499 仟元，較民國 102 年度成長約 3%，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13,082 仟元，較民國 102 年度成長約 117%。

營業主體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果為：總體銷售量達 54,505 噸，較民國 102 年成長約 2%。就具體產品別的出貨量，緊固件出貨量成長約 4%，線材類產品出貨量微幅減少，本年度因鎳價波動及產品銷售組合調整，獲利情況較去年顯著提升。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合邦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易勤工業緊固件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合計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約 64%，有助於營運主體之產品種類及中國境內客戶組合更加多樣化。

綜上所述，民國 103 年合併稅後淨利明顯提升，EPS 為新台幣 3.05 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56 元成長約 96%。

民國 104 年營運計畫：

營業主體-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緊固件內銷方面：

預計中國地區本年度經濟成長放緩，行業競爭加劇，本公司將強化既有優勢，在行業整併趨勢中，進一步提高市佔率及獲利能力。

在銷售策略方面，將採取產品區隔的定價策略。在常規產品部份：利用既有優勢，提升價格競爭力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在高端產品部份：維持較高毛利並加大資源投入，同時提高非自產品之銷售比例，以保持利潤的穩定。

在通路發展方面：能充份利用分公司通路優勢及電子商務等銷售平台，降低成本與提高銷量；預計於民國 104 年計劃增設 1 至 2 家分公司，並規劃於華中、華北及華南等地設立區域倉庫及配合 WMS（倉庫管理系統），加速出貨流程及提升管理效率，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升緊固件產品市場佔有率。

在緊固件外銷方面：

緊固件外銷市場較為成熟穩定，中國大陸陸續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有利於外銷市場，預計民國 104 年度在外部優勢下，持續提升快速交貨之獨特競爭力，仍可於穩定中成長。

在線材產品方面：

目前線材產品已達經濟規模，將持續增加開發高價值產品並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線材類產品之毛利率，配合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以增加產品效益。

子公司-岡山東穎及 Tong Win：

歐美緊固件市場成熟穩定，民國 104 年預期歐美經濟持續復甦，整體市場展望較去年樂觀。民國 104 年仍將持續在航太及汽車等領域深耕，並藉由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擴大利基型產品銷售，增加經營效益。

總體而言，在不銹鋼價格回穩趨勢下，充分利用自有通路及銷售平台，以具競爭力的產品配合更具競爭力價格之策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出貨量及市佔率將持續成長。

董事長：蔡清東 總經理：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經邦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九　日

附件三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38,610	20	$ 983,31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2	-	19,46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	-	200,93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九）	103,701	2	110,61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二六）	853,581	16	834,77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9,277	-	18,86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74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860,218	36	1,573,285	30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432	-	1,383	-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三）	74,090	1	186,84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7,106	1	101,9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4	-	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78,191	76	4,032,275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21	-	16,6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142,013	22	1,195,738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465	-	2,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8,370	1	9,53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4,537	-	6,2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2	-	5,19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43,185	1	43,0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72	-	2,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1,165	24	1,282,240	24
1XXX	資產總計	$ 5,219,356	100	$ 5,314,51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007,595	19	$ 1,574,886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25	-
2150	應付票據	19,761	-	12,9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24,533	3	90,7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07,923	4	192,33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071	-	9,769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十六）	31,249	1	48,2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98	-	1,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9,230	27	1,930,05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1,285	2	85,438	2
2XXX	負債總計	1,490,515	29	2,015,489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本	1,680,000	32	1,680,000	32
3210	資本公積	916,943	17	916,943	17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94,415	2	70,7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819	13	423,4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7,234	15	494,152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498	6	173,149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89,675	70	3,264,244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9,166	1	34,782	1
3XXX	權益總計	3,728,841	71	3,299,026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19,356	100	$ 5,314,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二六及三一）	$ 6,417,499	100	$ 6,223,9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5,282,296)	(82)	(5,430,972)	(87)
5900	營業毛利	1,135,203	18	792,959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7,057)	(4)	(267,466)	(4)
6200	管理費用	(160,492)	(3)	(151,8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33)	(1)	(46,9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282)	(8)	(466,241)	(8)
6900	營業淨利	660,921	10	326,7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7,441	1	19,1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1)	-	(1,928)	-
7050	財務成本	(53,160)	(1)	(52,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9	-	8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1)	-	(34,5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2,640	10	$ 292,13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36,518)	(2)	(51,336)	(1)
8200	本期淨利	516,122	8	240,79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93	2	166,26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693	2	166,2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9,815	10	$ 407,05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3,082	8	$ 236,7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40	-	4,020	-
8600		$ 516,122	8	$ 240,79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5,431	10	$ 401,80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384	-	5,253	-
8700		$ 639,815	10	$ 407,05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05		$ 1.56	
9810	稀　釋	$ 3.05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盈餘準備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0	$ 704,028	$ 54,512	$ 652,865	$ 8,118	$ 2,919,523	$ 30,630	$ 2,950,15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16,226	(16,2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E1	現金增資	180,000	212,915	-	-	-	392,915	-	392,91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36,775	-	236,775	4,020	240,79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031	165,031	1,233	166,2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775	165,031	401,806	5,253	407,05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101)	(1,10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0	916,943	70,738	423,414	173,149	3,264,244	34,782	3,299,02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23,677	(23,67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10,000)	-	(210,000)	-	(21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13,082	-	513,082	3,040	516,12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349	122,349	1,344	123,69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3,082	122,349	635,431	4,384	639,8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0,000	$ 916,943	$ 94,415	$ 702,819	$ 295,498	$ 3,689,675	$ 39,166	$ 3,728,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52,640	$ 292,1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201	132,961
A20200	攤銷費用	1,400	1,395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4,993	(17,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506)	1,2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160	52,663
A21200	利息收入	(15,671)	(7,986)
A21300	股利收入	(652)	(2,9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09)	(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01	4,1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17)	(1,1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872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50	1,3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14	(44,7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252)	(22,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0)	(7,76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5,150)	161,300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3,032	(15,9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9,721	(78,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	(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804	(29,01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95	(7,0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754	51,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98	25,39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043)	13,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	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9,437	500,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568)	(25,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869	475,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63)	($ 2,93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55	8,97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93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93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3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78)	(73,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1	2,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73	8,24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	1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09	4,5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71	7,9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52	2,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628	(247,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7,291)	406,519
C023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5)	(1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	(4,3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0)	(4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2,9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7,719)	(47,31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4,628)	296,5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427	103,7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296	628,2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314	355,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8,610	$ 983,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附件四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736,606
加：本期淨利	513,082,1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308,2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51,510,52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 元）	-369,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1,910,52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一現金	$ 461,772
配發董事酬勞	$ 840,000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剩餘者於千分之一以上提撥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2、 本年度提撥員工紅利係以上述剩餘數千分之一提列之，符合章程規定。

3、 本年提撥董事酬勞係 1 所述之剩餘數千分之二估列，金額約$ 923,549，擬發放$ 840,000，尚不超出章程規定。

4、 依股東紅利–現金：369,600,000 元（2.2 元×168,000,000 股）

5、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5.03.19 董事會

條 次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之定義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originally named as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 in Taiwan;**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TSM**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 the R.O.C.;**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為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英文名稱之變更，爰修改原章程定義暨其簡稱。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亦將併同修正，而不逐一列出。
第 19-1 條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compulsoril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2014 年 11 月 1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6311 號函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修訂本條規定，明定本公司依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並予銷除者，亦有上市（櫃）規範之適用。

	Resolution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	(1)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	

	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 31 條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c)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Consolidation**,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c)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或分割；…	為杜疑義，爰明定股份轉讓之議案亦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5 條第 1 項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and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and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and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為杜爭議，明定少數股東依據本條規定所為之提案事項，應以得經股東會決議者為限。

	included in the agenda.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均不列入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 51 條第 1 項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where the Company conform to the Applicable Scope of Listing Companies to Conduct Electronic Voting announce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在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強制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要求者，本公司應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要求者，本公司應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55 條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為杜疑義，調整文字用語。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67-2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1. 本條新增。 2. 為因應證交所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特增訂本條規定。
第 74 條	**(1)**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 (j)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2) If a Director,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within the closing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Omitted)	1. 本條第 1 項第(i)款及第 2 項新增。 2. 為因應證交所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增訂董事於任期中或閉鎖期間轉讓持股之限制。 3. 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losing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j) 在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 **(2)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董事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閉鎖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閉鎖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下略）	
第 92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or bonuses to the Employees and the Directo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or bonuses to the Employees and the Directo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為本公司章程規範之一致性，爰修正本條規定。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Employees, the Directors and/or the Members.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Employees, the Directors and/or the Members.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註：上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係參照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作成，如僅為中文用語之調整或英文用字、單複數等變動或文法之修正，則不予列入。實際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內容應以公司章程英文版本所示者為準。

附件六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 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 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辦法之釐訂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

附件七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七章 實施

本辦法之釐訂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辦法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正。
4、工作程序 4.5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4、工作程序** 4.5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資金調度予以調整貸與之限額。
4.6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6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明訂資金貸與之決議及授權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動撥。
4.7 資金之貸與若屬短期融通者，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4.7 資金之貸與若屬短期融通者，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借款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4.10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	4.10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	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

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	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	
4.18.4 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4.18.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8.4 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文字修正
4.19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19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作文字修正。
4.23 背書保證業務需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4.23 背書保證業務需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刪除事後報請股東會備查規定。
4.2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2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改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
4.30.6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30.6 本公司應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作文字修正。

4.31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作文字修正，並對於淨值之計算及認定作明確規範。
4.35 本辦法之釐訂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35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確規定本辦法釐訂及修訂之程序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現位於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營業所，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所定、位於開曼群島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 7（4）條所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 27（2）條所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保險法(修正)許可之情形，於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二十五億元（**NT$2,500,000,000**），分為普通股二億五千萬股（**25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公司得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及本章程，贖回任何股份且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公司得以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

用辭定義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查核會計師；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4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新設合併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0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暨其修正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群島法令和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暨其修正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正)；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之營業所；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

	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祕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6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6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iii)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iv)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第 5 條之規定及在本公司的授權資本範圍內，本公司得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2)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正，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

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除外），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在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

(f) 與第 11-2(1)條有價證券之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

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1-1.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1-2.(1)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4.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1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7.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8.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9. (1)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

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4)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19-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19-1.(1)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

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0. (1)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a)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b)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3)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

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2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2.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4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閉鎖期間

24.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項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

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5.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6.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28.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9.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0. (1)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

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30-1.(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1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1.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及

(j)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3.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行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4.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5.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6.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8.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39.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e) 分割；

(f) 合併；

(g) 自願清算；

(h) 私募有價證券；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j) 變更公司名稱；

(k) 變更資本幣別；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s) 依第 11-1 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t) 依本章程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4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

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3.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1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1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4.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5.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46.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股東表決權

47.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8.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8-1.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9.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0.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開會人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數。

51.(1)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要求者，本公司應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送達公司。若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若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對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未提及或指出之事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股東會主席不得作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2.除第 56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3.(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

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55.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股東依第 5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0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59. (1)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有五名至七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2)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3)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4)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0.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獨立董事；其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自其被選任時起，至三年後股東常會其復經選任或選出繼任者時止，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 (1)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不論是否有繼任者。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部董事。

(2)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

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e)其他相關因素。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66-1.(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和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

範圍內，準用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67-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審計員，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獨立董事

6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0.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

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1.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2.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7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無相關規定時，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h) 依第 7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j)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75.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7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77.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

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8.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9.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0.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1.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2.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4.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8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法定盈餘公積外，董事會得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87.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88.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 (i)股份溢價帳及(ii)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89.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特別係得要求股東出售及轉讓零股，或決議該等分派僅須儘量按照股東持股比例而無須確實如此，或得忽略全部零股，並得決定以現金給付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並得指派任何人代理有權受分派之股東簽訂必要或有利之契約，以使前述行為發生效力，且該等指派對於股東應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0.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a) 千分之一以上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b) 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c) 可分配盈餘於扣除本條第(a)、(b)項金額後，就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2)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

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93.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94. 董事會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95.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報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9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9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98.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99.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0.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d)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

清算

10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2.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

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3.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04.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04-1.股東會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5.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06.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1)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2)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3)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4)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07.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0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09.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0.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應有一個或數個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開有公司印鑑之文書，應由二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關於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決議省略其上簽章，或以某種機械方式或系統為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1.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負責人。

(2)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修改章程

112.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明確具體之作業規範。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此辦法。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工作程序

4.1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者以下簡稱借人)。

4.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者。

4.3 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4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5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6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4.7 資金之貸與若屬短期融通者，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借款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提出申請。

4.8 資金貸與之利息，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4.9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詳實調查評估：

4.9.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9.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9.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9.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10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類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

4.11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並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資金貸與對象(借款人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條 4.9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4.12 已貸與金額撥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債權。

4.13 若有逾期之債權發生，除呈報董事會外並應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

4.14(刪除)

4.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1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17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18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4.1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1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4.18.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18.4 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9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0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4.20.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4.20.1.1 客票貼現融資。

4.20.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20.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0.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20.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20.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本管理辦規定辦理。

4.21 背書保證之對象：

4.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2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1.5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 4.21.1 到 4.21.4 規定之限制。

4.21.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4.2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2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2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23 背書保證業務需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4.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5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2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2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28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4.29 背書保證之公司章及財務專用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 授權之人簽署。

4.30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4.30.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30.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3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30.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30.5 子公司非屬台灣上市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30.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30.6 本公司應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3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4.32 子公司每月應依規定格式，向本公司申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

4.33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適當之處罰。

4.34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4.35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 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三

股東會議規則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2適用對象:本公司。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工作程序

4.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2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于中華民國境內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4.3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4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4.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4.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6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7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4.8議案討論

4.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8.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4.8.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9股東發言

4.9.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9.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准。

4.9.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9.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9.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10表決股數之計算

4.10.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10.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10.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10.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10.5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章程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4.11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4.11.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4.11.2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4.12選舉事項

4.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4.12.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4.15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16對外公告

4.16.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16.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7會場秩序之維護

4.17.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7.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7.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8休息、續行集會

4.18.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4.18.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8.3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9本制度之釐訂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04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清東	27,317,625
董事	TongOneHoldingLimited 代表人：蔡弘泉	24,000,000
董事	RichardInternationalNalCo.,Ltd 代表人：蔡明地	24,000,000
董事	邱榮富	0
獨立董事	黃明哲	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0
獨立董事	徐經邦	0
合計		75,317,625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80,000,000元，已發行總股份為168,000,000股。
(2)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080,000股。